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2684号

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公告称，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告，2017年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8,284万元，拟投入六个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18,136.66万元。现公司拟将相关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5,934.5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智能ODN扩产项目”、“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拟终止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此前公司曾对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行延期；此外，公司本次拟结项“无线天线扩产项目”、“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拟结项项目）。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项目的前期立项、论证情况和通信行业的整体运行情况，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等，并说明相关资产的后续安排。

二、根据公告，你公司拟终止项目开工至今实际投资额占计划投资额的44.27%；拟结项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占计划投资额的45.09%；此外，公司自上市后长期使用大额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请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你公司在推进上述项目过程中的具体工作，说明项目进展缓慢或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原因；同时，结合上述问题，补充说明在项目论证设计及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市场前景变化风险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三、根据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15,934.54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相关补流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四、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说明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投向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并就本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本次结项、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五、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结合在公司拟终止项目的实施、推进及终止中所做的工作，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于2019年9月9日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